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潮安区古巷镇“8·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工作分工

古巷镇人民政府，区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潮安区古巷镇“8·4”一般坍塌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根据《关于成立潮安区古巷镇“8·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区成立了潮安区古巷镇“8·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请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做好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有关资料，由综合组汇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具体分工如下：

组长：陈捷

主要工作：负责统筹事故调查工作。

一、监督组

组长：彭煌、蔡树丰

成员：许泽锦、陈宏林、柯桂曼

主要工作：（1）监督各小组开展事故调查；（2）审核法律法规依据可行性、合理性；（3）审核事故调查报告。

二、综合组

组长：陈建明

成员：许美荣、刘烁妮

主要工作：（1）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管理等工作，组织调查组全体会议、发布事故调查信息、协调事故善后处置；（2）做好对外联络协调

工作，负责举报信息的受理与处置；（3）查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起草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三、技术组

第一小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长：林锐铤

成员：丁潮群

主要工作：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出具事故原因分析报告。

第二小组：区公安分局

组长：洪泓

成员：何志彦

主要工作：调查事故是否涉及刑事案件，出具人员死亡原因认定，提供尸体鉴定报告。

四、管理组

第一小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长：林锐铤

成员：丁潮群

主要工作：（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调查事故发生单位规划建设情况；（2）提供区住建局及属下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的三定、领导分工、办公室负责人任命文书，收集提供区住建局相关办公室、人员的履职情况特别是对事故发生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含台账）。（3）对区住建局权责下放的古巷镇对应执法队、办公室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界定。

第二小组：区自然资源局

组长：蔡焕敦

成员：徐清杰

主要工作：（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调查事故发生单位规划建设情况；（2）提供区自然资源局及属下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的三定、领导分工、办公室负责人任命文书，收集提供区自然资源局相关办公室、人员的履职情况特别是对事故发生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含台账）。

（3）对区自然资源局权责下放的古巷镇对应执法队、办公室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界定。

第三小组：区应急管理局

组长：李徐苏

成员：李晓阳

主要工作：（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情况；（2）提供区应急局及属下负有监管职责的股室的三定、领导分工、办公室负责人任命文书，收集提供区应急局相关办公室、人员的履职情况特别是对事故发生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含台账）。

第四小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长：陈家富

成员：赵金盛

主要工作：（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情况；（2）提供区工科局三定、领导分工、办公室负责人任命文书，收集提供区工科局及其内设股室的履职情况特别是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指导服务情况（含台账）。

第五小组：古巷镇人民政府、区总工会

组长：孙泽浩

成员：洪辉彬、王纯生、陈立华

主要工作：（1）协助各小组做好事故调查工作；（2）配合做好事故相关赔偿、维稳工作；（3）提供镇政府及属下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的三定、领导分工、办公室负责人任命文书，收集提供镇政府相关办公室、执法队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特别是对事故发生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含台账）。

第六小组：履职情况调查组

组长：陈建明

成员：洪泓、许美荣、刘烁妮、何志彦

主要工作：负责调查事故涉及的单位在行政审批和监管、日常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履职情况。

各小组要按照分工认真落实，及时完成评估、鉴定和资料收集工作，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前将相关材料上报至事故调查组综合组（区政府综合楼一楼108执法大队）。同时，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古巷镇政府提供本单位及对本事故负有监管（国土规划、建筑施工、行业监管、属地监管）职责的人员向事故调查组报送本单位及人员履职情况，由本人签名、主要领导签名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至事故调查组综合组，经调查核实后，汇总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潮安区古巷镇“8·4”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5年8月13日

（代章）